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单华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单华锦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新的工作岗位不再适合其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单华锦女士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单华锦女士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单华锦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单华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单华锦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单华锦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持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胡珺女士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公司监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胡珺，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秘书；兼任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兆驰数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珺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监事会核查，胡珺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